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曾子寧

債 務 人 家元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池璋

人

債 務 人 謝伊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貳仟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肆萬肆仟貳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

01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3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  
04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